

证券代码：300590

证券简称：移为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##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廖荣华先生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53人，代表股份219,875,5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0975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218,560,3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809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1,315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7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3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85%；反对 430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59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60%；反对 430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7436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0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雷良海先生、王欣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30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75%；反对 4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46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69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1464%；反对 4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38

3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53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19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28%；反对 43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01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9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3556%；反对 43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4507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37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20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30%；反对 43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01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60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3937%；反对 439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450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57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37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009%；反对 424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30%；弃权 13,40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77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7128%; 反对 424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2684%; 弃权 13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88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 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19,419,9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28%; 反对 427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46%; 弃权 2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59,5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3556%; 反对 427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383%; 弃权 27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61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19,083,9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00%; 反对 764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77%; 弃权 2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23,6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130%; 反对 764,4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1190%; 弃权 2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8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20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31%；反对 42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45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6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165%；反对 427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155%；弃权 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8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3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003%；反对 42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28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6102%；反对 42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2342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57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434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994%；反对 42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940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4581%；反对 42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395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25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11.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09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54%；反对 76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71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35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253%；反对 76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0201%；弃权 1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45%。

本项子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项子议案通过。

##### **11.2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102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86%；反对 75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36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2576%；反对 75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34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3077%。

本项子议案通过。

### **11.3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102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86%；反对 75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36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2576%；反对 75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34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7%。

本项子议案通过。

### **11.4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101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80%；反对 75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42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587%；反对 756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335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7%。

本项子议案通过。

### **11.5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9,097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63%；反对 760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58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3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774%；反对 760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8149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7%。

本项子议案通过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、王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